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34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独立董事卢跃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张朝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委托戴蓉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568,588.5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15,582,572.99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50,151,161.57 元。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故 201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告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3
第十节 审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龙集团、上市公司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金正数码	指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太和恒顺	指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金正电器	指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	指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华夏担保	指	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
绵阳耀达投资	指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好圣	指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绵阳宇兴	指	绵阳宇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泰信	指	泰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威斯卡特	指	Wecast Industries Inc.及其前身 Western Foundry Co.Ltd. 、 Western Foundr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TAI YUAN TIANLO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同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高蕴芳
联系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电话	0351-4040922	0351-4040922
传真	0351-4039403	0351-4039403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yfgao0803@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1
电子信箱	tljt600234@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天龙	600234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17876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 14011111002787X 地税: 14010611002787X
组织机构代码	11002787-X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199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地点为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0 年 6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烟酒食品的销售、酒店旅游、食品加工等（商业零售、批发兼营酒店业）。

2003 年 2 月，公司通过与东莞金正数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变更为 DVD 机等视频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和商品零售批发业务。

2006 年 2 月，公司将主营商品零售批发业务的天龙购物广场的经营模式由自主经营变为租赁经营，公司主要业务变为以 DVD 机等视频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为主，自有房屋租赁为辅。

2011 年，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产品，受托加工及品牌经营视频产品，同时自有房屋租赁。

2012 年 7 月至报告期，公司主业停产，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0年6月,太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3,3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8%),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1年11月,太原市政府不再保留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太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相应职能划归太原市财政局。公司3,386万股股份国家股由太原市财政局持有,太原市财政局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1年12月19日,太原市财政局与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21.9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转让给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太原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2,721.94万股股权划转至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2年6月7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划转至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4月16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中的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8%)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18,107,1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4%)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力 陈翔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营业收入	24,883,377.65	68,400,213.87	-63.62	38,906,38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70,943.70	68,259,059.64	-170.86	-6,393,5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00,770.86	-34,997,364.45	不适用	-24,873,68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123.21	-16,479,843.07	不适用	5,294,846.05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32,908.97	-107,843,327.72	不适用	-176,102,387.36
总资产	397,730,663.41	415,750,172.08	-4.33	349,014,374.17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34	-170.5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34	-170.59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17	不适用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不适用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4,171.67		65,990.68	25,238.83
债务重组损益	32,907.51		98,488,862.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00,000.00		2,331,951.00	-12,230,051.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50,133.9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652,200.00		3,162,400.00	9,758,2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829,050.61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88,058.68		-2,179.61	-12,867.54
所得税影响额	-1,163,050.00		-790,600.00	-2,439,550.00
合计	-5,370,172.84		103,256,424.09	18,480,154.39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16,877,100.00	321,529,300.00	4,652,200.00	4,652,200.00
合计	316,877,100.00	321,529,300.00	4,652,200.00	4,652,20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上半年，为摆脱经营困境，公司按照原董事会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光学薄膜项目的建设、债务重组、内控建设等各项工作。

2012 年下半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青岛太和恒顺通过司法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原计划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终止、光学薄膜项目重新论证，进展缓慢、承接公司主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受诸多因素影响，无法继续维持，停产并拟向法院提请破产，经营困境加剧。

针对上述不利局面，公司以维稳为重，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协调配合，确保了公司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实现平稳过渡。

报告期，由于主业停产并拟提请破产，公司对其投资及往来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且历史债务沉重，融资困难，财务费用较高，加之光学薄膜项目仍在论证，未达预期收入，仍需摊销无形资产（专有技术）等因素，导致 201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8.3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313.6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7.09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报告期公司利润表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883,377.65	68,400,213.87	-63.62
营业成本	15,611,425.23	58,582,588.70	-73.35
销售费用	1,003,183.75	2,438,986.38	-58.87
管理费用	26,253,734.39	16,529,072.58	58.83
资产减值损失	18,719,749.96	7,922,077.33	13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2,200.00	3,162,400.00	47.11
投资收益	8,662,235.82		100
营业外收入	48,901.41	101,702,803.59	-99.95
营业外支出	8,908,224.25	818,179.50	988.79
所得税费用	3,033,959.48	-1,080,309.48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珠海金正电器停产所致；

(2) 管理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珠海金正电器变为权益法核算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额变化所致；

(5) 投资收益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债务重组收益，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计负债（担保损失）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所致。

1、收入

(1)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2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来源为销售主营业务视频产品收入及自有房屋租赁收入。

2012 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视频产品受市场、资金等诸多因素影响，销售订单较少，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严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且债务沉重，难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底以后，视频产品停产，主要收入来源仅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2,523,565.84	12,484,458.10	0.31	-75.50	-76.08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租赁业	10,259,596.52		100	3.6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视频产品	11,475,693.98	11,391,226.93	0.74	-74.97	-74.83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LED 小尺寸背光源	1,047,871.86	1,093,231.17	-4.33	-80.13	-84.25	增加 27.27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10,259,596.52		100	3.6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00.00
华北地区	16,377,670.21	-11.43
华南地区	3,613,994.08	-63.40
华中地区	412,985.00	-29.54
西南地区	112,222.22	-88.52
海外地区	2,266,290.85	-92.70

合计	22,783,162.36	-62.67
----	---------------	--------

(2)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4,576.52	39.20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176,922.96	20.80
广州金冠电子有限公司	2,573,637.98	10.34
明源贸易（香港）公司	1,961,778.91	7.88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412,985.00	1.66
合 计	19,879,901.37	79.89

3、成本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12,484,458.10	79.97	52,202,935.82	89.11	-76.08
租赁业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视频产品		11,391,226.93	72.97	45,262,337.25	77.26	-74.83
LED 中小尺寸背光源		1,093,231.17	7.00	6,940,598.57	11.85	-84.25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123.21	-16,479,843.0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86.34	-6,556,484.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470.35	17,615,060.03	-134.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10.44	131,597.85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206,119.67	0.81	8,955,942.71	2.15	-64.20
应收票据			4,250,000.00	1.02	-100.00
应收账款	187,083.67	0.05	6,316,551.64	1.52	-97.05
预付款项	12,106,202.42	3.04	7,134,300.43	1.72	69.69
其他应收款	36,795.00	0.01	16,553,960.88	3.98	-99.78
存货	359,482.05	0.09	4,414,032.71	1.06	-91.86
固定资产	1,188,742.50	0.30	2,823,744.23	0.68	-57.90
在建工程	17,341,618.10	4.36	1,286,240.00	0.31	1,248.24
应付票据			310,000.00	0.07	-100.00
预收款项			8,797,370.10	2.12	
应付职工薪酬	442,841.36	0.01	1,776,319.46	0.43	-75.07

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太原市国资委拨付的内退职工生活费本期支付及本期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珠海金正电器停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预付款项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 存货、固定资产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珠海金正电器停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 在建工程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山西金正光学厂房”工程项目所致；

(6) 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珠海金正电器停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16,877,100.00	4,652,200.00	197,060,149.28		321,529,300.00

3、其他情况说明（各指标增减变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拟提请破产，2012年10月31日后，列入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因此，资产负债表中部分科目变化较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太原天龙恒顺电器有限公司（原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100% 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8.57 万元，净利润为-113.55 万元。

（2）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85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65% 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121.16 万元，净利润为 -1,902.61 万元。

（3）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40.08% 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餐饮、住宿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856.05 万元，净利润为-2,701.65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公司未能扭转债务沉重、资金匮乏、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强的局面,2012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本次年报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被“*ST”处理。若2013年年末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则会暂停上市。

针对上述经营困境和风险,2013年公司董事会将以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围绕实现业务转型、恢复盈利能力、加强内控建设及解决遗留问题等,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在稳定的基础上,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现业务转型、提高盈利能力、解决历史债务恢复融资能力。

针对公司目前资金紧缺、债务沉重及无主业支撑的现状,在公司维稳的基础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和偿还债务,彻底实现业务转型,提高盈利能力,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恢复融资能力、化解经营风险。

2、加快论证光学薄膜项目,减少资产损失。光学薄膜项目因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一直处在论证阶段,进展缓慢,未有预期效益但摊销费用较大,公司负担加重。因此,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拟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妥善解决光学薄膜项目的投资。

3、加强内控规范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根据未来主业发展方向,在前期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切实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4、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高经济效益。继续规范管理体系,加大成本管控,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

5、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促进和谐发展。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诚信经营，严格信息披露管理，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努力维护投资者、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促进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说明：

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龙集团当年发生净亏损 5,503.01 万元，累计亏损 46,822.99 万元；股东权益为-8,555.9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2,723.29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32,873.4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 万元及固定资产 267.23 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比较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内容，董事会认为：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青岛太和恒顺通过司法途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历史负债及为公司寻找战略投资者等问题上，做出很多努力，但未能扭转公司资金紧缺、债务沉重、累计亏损的经营困境。

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有关规定，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3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则会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仅依靠现有资产和盈利能力，是无法应对面临的风险和危机。在此背景下，为化解经营风险，避免退市，经筹划，公司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和偿还历史遗留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实现业务转型，化解经营风险，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彻底摆脱困境。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0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 5.7 亿元用于收购资产，4.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 收购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资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收购绵阳好圣、绵阳宇兴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香港泰信（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威斯卡特 100% 股权）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威斯卡特的品牌、技术、管理、销售渠道等，对相关资产进行整合，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将转型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2)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偿还债务，降低财务风险，恢复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过去几年，公司采取各种办法，积极解决债务问题。2013 年度，公司拟继续与债权人协商，妥善处理历史债务，解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债务负担问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净资产将由负值转正值，为公司走上可持续经营道路奠定基础。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收购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相应修

订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总之，2013 年是公司避免暂停上市的关键之年，公司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本着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原则，认真论证、推动并落实各项工作，争取早日实现业务转型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年审会计师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后，认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有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现状。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所涉及的内容作了专项说明，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面临的经营风险，提出了针对目前不利局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快工作进程，尽快化解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早日恢复盈利能力，走上健康持续发展道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127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经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48,370,943.70	100%
2011 年					68,259,059.64	100%
2010 年			4		-6,393,532.36	10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公司以规范治理,诚信经营为根本,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履行企业对员工的责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与投资者、员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注重保护投资者、员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

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把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中，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六、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1月31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公司业绩情况
2012年03月23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公司年报相关情况
2012年04月25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2012年05月04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肖先生	退市制度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2012年05月16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12年05月18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孙先生	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12年06月10日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张先生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12年06月11日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白先生	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12年06月11日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杨先生	控股股东变更影响定向增发情况
2012年06月20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周女士	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12年07月18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先生	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的相关情况
2012年07月19日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白先生	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的相关情况
2012年07月20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钱女士	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的相关情况
2012年07月24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黄先生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2012年07月31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赵先生	公司当前情况
2012年08月02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子公司停产相关情况
2012年08月07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先生	子公司停产相关情况
2012年08月30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先生	诉讼进展情况
2012年09月24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宋先生	诉讼进展情况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诉讼进展情况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先生	咨询诉讼进展情况
2012 年 11 月 06 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沈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白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诉讼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12 起，涉案金额 106,757,108.94 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 4,481,172.67 元，预计担保损失 22,200,008.08 元，共计 26,681,180.75 元。

1、本公司作为被告：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签署和解协议；申请恢复查封本公司房产、土地及冻结三晋大厦 40 % 股权、冻结山西金正光学 65% 的股权等(注 1)	已计提预计负债 22,200,008.08 元	注 1
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1,022,367.67	查封本公司资产及冻结三晋大厦股权	已计提预计负债 441,600.00 元	注 3
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田家俊、刘会来、深圳市瀚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最高额保证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件、票据纠纷案件	65,839,124.3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72,540.98 元	注 2
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元	注 3
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元	注 3
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3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3
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3
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3
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3
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元	
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23,737.87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3,737.87 元	

注 1：根据深圳达瑞申请，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年7月2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 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期限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2012年7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注 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字第 225-5 号，2012 年 10 月 16 日继续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1 年（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 3：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 年 6 月 4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2、本公司作为原告

本公司与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委托中际投资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余额 3,450 万元转为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由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期以人民币归还，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仅收到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归还的人民币 500 万元，此后再无还款。为此，公司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经过法院多次审理，2011 年 3 月 3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民二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1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1）民申字第 103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对河

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议案》，公司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收回的 2,950 万元债权进行核销。因公司已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本次核销对 2012 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本年度不存在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本年度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0,619,501.73	3,164,362.30	113,783,864.03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05,509.49	-19,438.95	7,286,070.54			
珠海市金正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0,538,609.00	-10,538,609.00	
田家俊	其他				2,551,210.31	-2,551,210.31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590,000.00	-3,952,855.56	10,637,144.44

田学毅	其他					472,464.00	472,464.00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5,496,633.33	5,496,633.33
刘会来						3,687,600.00	3,687,600.00
合计		117,925,011.22	3,144,923.35	121,069,934.57	27,679,819.31	-7,385,977.54	20,293,841.7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一、报告期关联债权变动的的原因是：</p> <p>1、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款项增加主要是计提利息；</p> <p>2、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债权减少主要为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10% 股权款抵顶本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器的债权。</p> <p>二、报告期关联债务变动的的原因是：</p> <p>1、珠海市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家俊债务减少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p> <p>2、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减少系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将其保证金退回；</p> <p>3、应付田学毅、刘会来增加系本公司向其借款及其利息</p> <p>4、应付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款项系其替本公司代为清偿债务累计垫付资金及其利息。</p>					

注：珠海市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原为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2011 年 7 月 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经营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7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租金分别为 97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100.00 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新天龙经营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权现余额为 1,646,541.66 元。

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商业用	9,750,000.00	2011年7月8日	2016年1月31日	9,754,576.52	租赁合同	95.08%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塔楼十三层	92,500.00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118,750.00	租赁合同	1.16%	否	
			26,250.00	2011年6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天熙有限公司	塔楼十四层	72,270.00	2011年7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72,270.00	租赁合同	0.70%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塔楼十五层	149,000.00	2010年12月1日	2013年11月30日	149,000.00	租赁合同	1.45%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塔楼十六层	165,000.00	2010年12月1日	2015年11月30日	165,000.000	租赁合同	1.61%	否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06,622.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8,089,986.83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8,089,986.83 元，均为以前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主要构成如下：

(1)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公司同意为中教仪器代山西金正光学开具购买设备全额信用证 6,232,500.00 美元（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9,174,378.75 元）出具保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11 年 7 月 27 日，中教仪器承付信用证款项 1,869,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66,244.65 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山西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

(2) 2011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中教仪器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欠中教仪器的 8,000,000.00 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器，同时本公司为该 8,000,000.00 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3)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

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2%。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540万元，欠息3,315,600.00元。

(4) 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提供担保。

2010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相关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340号之八，约定公司根据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90%的担保责任22,200,008.08元。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上述90%担保责任22,200,008.08元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深圳达瑞公司的债务。

201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2012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本公司应当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如本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600万元；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年9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能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2600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

初字第95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年10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目前公司正与达瑞进行积极协商，拟重新达成新的还款协议。

(二)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承诺履行事项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000 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 (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m 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78.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 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 /8718.38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 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2、查封情况

(1) 根据深圳达瑞申请，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5) 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年7月2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期限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平方米房产(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2012年7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2)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字第225-5号，2012

年 10 月 16 日继续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1 年（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3）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 年 6 月 4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3、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破产还债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管理人。

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2011 年 9 月 6 日，破产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珠海金正电子所需的材料，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理由是珠海金正电子尚有拖欠税款未缴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珠海金正电子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情况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

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为生产及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收回，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产活动。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珠海金正电器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 447.50 万元、负债总额 3,211.86 万元、净资产总额-2,764.36 万元。

5、借款

(1) 201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莞海鹏借款 3,03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8%。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约定将原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及截止 2011 年 12 月 25 日欠息 290.00 万元合计 3,320.00 万元重新作为借款延期，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9%。

201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罗俊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莞海鹏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中一部分即 320.00 万元转让给罗俊燕，同时本公司同意在上述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罗俊燕 320.00 万元债务本金，如到期未能偿还完毕，逾期部分按年息 9% 计算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东莞海鹏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欠息 2,284,800.00 元。向罗俊燕借款本金余额 320.00 万元。

(2)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山西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友”）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山西三友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

限为一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894,776.87 元，欠息 15,211.21 元。

(3)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 0.1% 计算罚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欠息 3,315,600.00 元。

(4) 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梁喜生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梁喜生借款 5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2%，本公司同意逾期还款承担月息的 50% 作为罚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3.50 万元。

(5) 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王东辉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王东辉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2%，本公司同意逾期还款承担月息的 50% 作为罚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6) 2012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何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何俭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欠息 31,600.00 元。

(7)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百华盛借款 1,65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欠息 637,144.44 元。

(8) 2012 年 2 月 15 日及 4 月 1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与田学毅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田学毅借款 28.80 万元及 1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43.20 万元，欠息 40,464.00 元。

(9)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代为清偿债务累计垫付资金共计 540 万元，欠息 96,633.33 元。

(10) 2012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张海燕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张海燕借款 270 万元及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5%。

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张海燕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张海燕与刘会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海燕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20.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刘会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20.00 万元，欠息 487,600.00 元。

6、债务重组后续履约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2,07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9,428.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减免公司的 9,848.00 万元债务，减免后的债务确认为 11,650.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偿还该 11,650.00 万元债务；双方约定，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龙力生物支付完毕 11,650.00 万元，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全部清偿完毕 11,650.00 万元债务，则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未偿还部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该债务重组协议约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百华盛借款用于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百华盛直接代公司向龙力生物偿付 1,000.00 万元款项。

2012 年公司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33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务本金余额为 10,320.00 万元，欠息 3,169,243.33 元。

7、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交行深南中支行81,366,094.76元，其中借款本金55,288,116.56元，借款利息为25,000,903.73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交行深南中支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本金金额为55,288,116.56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即减免后债务金额为56,365,191.03元。

201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交行深南中支行于2012年12月11日同意将协议约定之时间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太原分行”）签署两份《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华夏太原分行两笔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4,958,119.56元，其中第一笔债务本金为6,400,000.00元，不计收利息；第二笔债务本金为3,400,000.00元，利息1,558,119.56元。华夏太原分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两笔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3,400,000.00元。

201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华夏太原分行同意将协议约定之时间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后期事项双方正在商谈中。

(3) 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27,479,959.30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500万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400万元。

201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2012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本公司应当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

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如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600 万元；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年9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2600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目前公司正与达瑞进行积极协商，拟重新达成新的还款协议。

8、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10,000.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 5,385.00 万元成立公司，共同合作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

2011年1月7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

2011年12月7日，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 2011-07 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13,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6,243,045.00 元，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540 万元，2012 年 2 月 3 日将剩余 843,045.00 元土地款支付完毕。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并证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光学薄膜项目因前次非公开发行终止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目前处于论证阶段，进展缓慢。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445,880	100.00						202,445,8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2,445,880	100.00						202,445,88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445,880	100.00						202,445,880	100.00
--------	-------------	--------	--	--	--	--	--	-------------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2468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为 12233 户。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2	38,107,160			质押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59	9,296,840			未知
黄飞丹	境内自然人	1.12	2,268,281			未知
王君福	境内自然人	1.00	2,032,411			未知
宋新春	境内自然人	0.85	1,712,750			未知

宋喜凤	境内自然人	0.76	1,545,201			未知
李俊伟	境内自然人	0.74	1,497,200			未知
邹华英	境内自然人	0.73	1,474,329			未知
陈焕中	境内自然人	0.71	1,432,919			未知
张少麟	境内自然人	0.65	1,320,400			未知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注）	38,107,16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96,84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飞丹	2,268,28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君福	2,032,411	人民币普通股
宋新春	1,712,75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喜凤	1,545,201	人民币普通股
李俊伟	1,4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华英	1,474,329	人民币普通股
陈焕中	1,432,91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少麟	1,3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注：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 18,107,1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 称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印 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8365673-X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家政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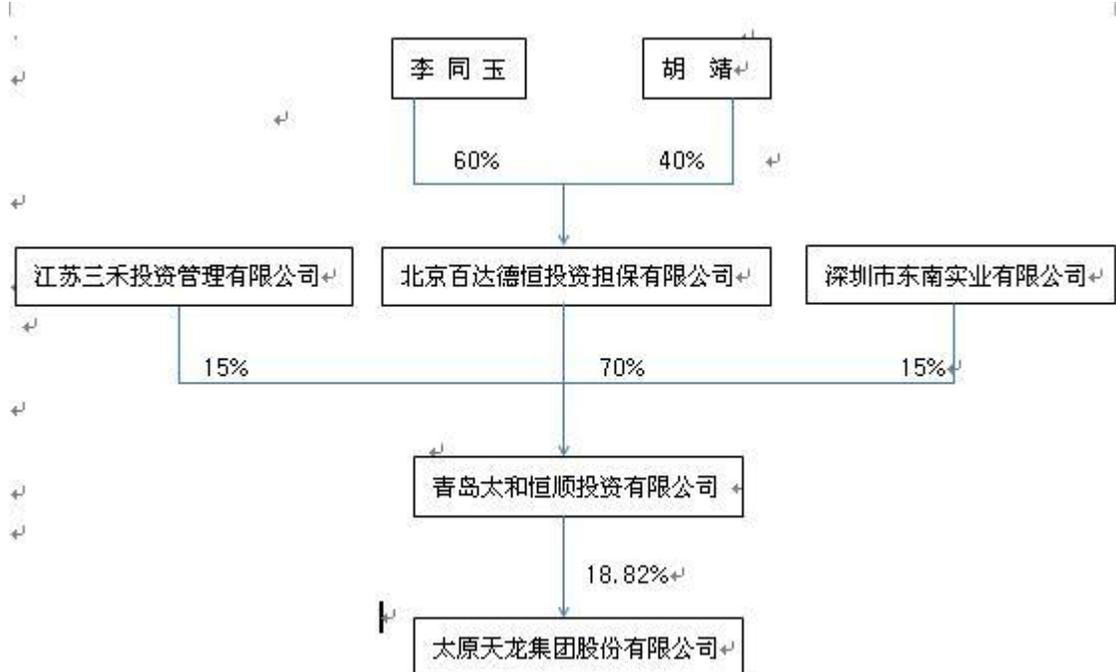
姓 名	李同玉
国 籍	中国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历任北京融通万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北京和华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百达德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2 年 6 月 7 日通过司法划转，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07,16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信息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铁华夏担保和绵阳耀达投资分别致本公司的回函称：中铁华夏担保与绵阳耀达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且认为本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相近，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李同玉	董事长	男	48	2012年7月19日	2013年4月23日					
刘军华	董事	男	40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王伟东	董事	男	43	2012年7月19日	2014年7月28日					
韩宁	董事	男	42	2012年7月19日	2013年4月22日					
赵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7.39	
戴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7.39	
张朝元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4	
田旺林	独立董事	男	55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4	
卢跃峰	独立董事	男	40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4	
庾润合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11.16	
梁志欣	监事	男	39	2012年7月19日	2014年7月28日					
白华	职工监事	女	36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4.44	
白文晶	职工监事	男	33	2012年7月19日	2014年7月28日				1.44	
张丽荣	总经理	女	51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4,045	4,045		10.12	
王铁生	副总经理	男	60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3,485	3,485		7.39	
刘晨飞	总会计师	女	47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7.39	
合计	/	/	/	/	/	7,530	7,530	/	68.72	

(二)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监事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王英杰	离任董事	男	41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16.19		
刘会来	离任董事	男	57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7.23		
夏胜强	离任董事	男	39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4.83		
田学毅	离任监事	男	29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1.8		
陈敬晖	离任监事	男	28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1.82		
寄鸿忠	离任职工监事	男	31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7月19日				3.75		
黄锋	离任监事	男	45	2012年7月19日	2012年8月14日						
合计									35.62		

2012年6月7日，通过司法划转，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随后，公司董事王英杰、刘会来、夏胜强；监事田学毅、陈敬晖、寄鸿忠（职工监事）提出辞职，经2012年7月1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李同玉、王伟东、韩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增补黄锋、梁志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白文晶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3年4月22日和4月23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韩宁先生、董事长李同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军华：历任太原市国资委产权处处长、太原市国资委业绩处处长。现任太原市国资委副主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东：曾任职地质矿产部、证监会、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骏：任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原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戴蓉：历任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朝元：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会计专业建设带头人，山西省教学名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跃峰：历任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庾润合：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志欣：曾就职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浩华（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就职杰思汉能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白华：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白文晶：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文员，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中心会计。

张丽荣：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铁生：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晨飞：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二、离职董事、监事简历：

李同玉：历任北京融通万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北京和华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百达德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韩宁：历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铭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英杰：历任珠海东莞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会来：历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胜强：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学毅：历任上海思源咨询事务所项目助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敬晖：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涉外）书记员、上海思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寄鸿忠：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售后服务部经理、品质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DVR 事业部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黄锋：历任卫生部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同玉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刘军华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2 年 11 月 1 日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伟东	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07 年 3 月 1 日	
韩宁	北京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朝元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	主任	2002 年 4 月 1 日	
田旺林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	主任、教授	2005 年 10 月 11 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7 月 15 日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6 月 20 日	
卢跃峰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1 年 2 月 1 日	
梁志欣	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骏、戴蓉；监事庾润合、职工监事白华、白文晶；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荣、王铁生、刘晨飞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津贴或报酬。独立董事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报酬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执行。在公司任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一、(一)“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和一、(二)“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伟东	董事	聘任	增补董事
梁志欣	监事	聘任	增补监事
白文晶	职工监事	聘任	增补职工监事
李同玉	董事长	聘任、离任	增补董事，工作原因辞职
韩宁	董事	聘任、离任	增补董事，工作原因辞职
黄锋	监事	聘任、离任	增补监事，个人原因辞职
王英杰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刘会来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夏胜强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田学毅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陈敬晖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寄鸿忠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黄锋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8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4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27
其他人员	338
合计	3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125
中专	19
高中	132
高中以下	99
合计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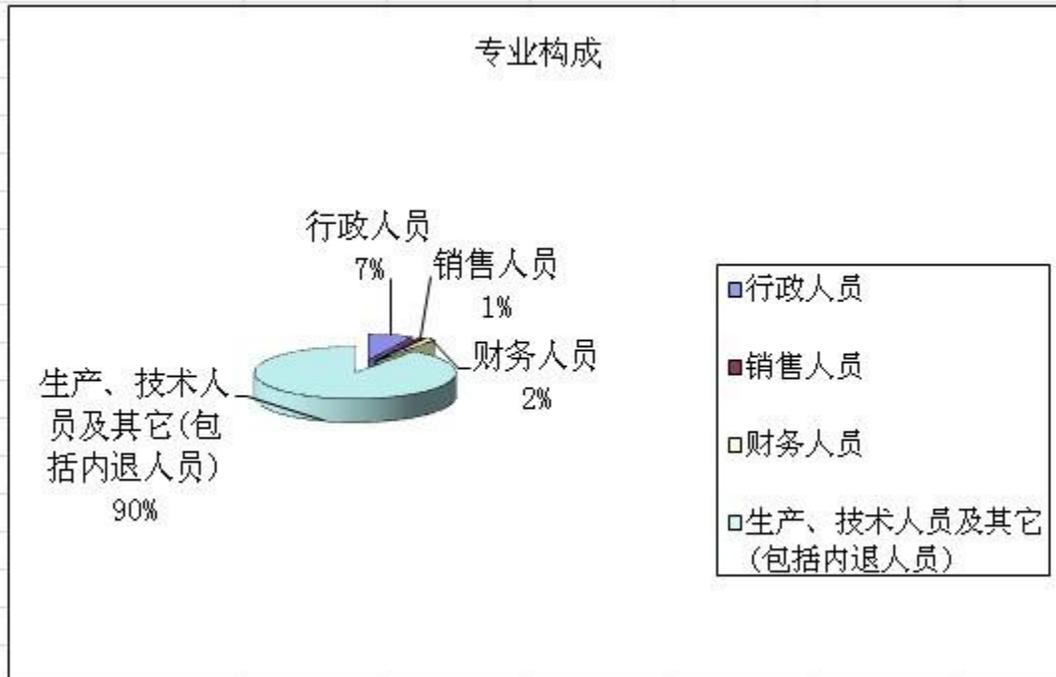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为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最大限度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薪随岗动的原则，对员工薪资实行职位等级薪酬制，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履职情况按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方案执行。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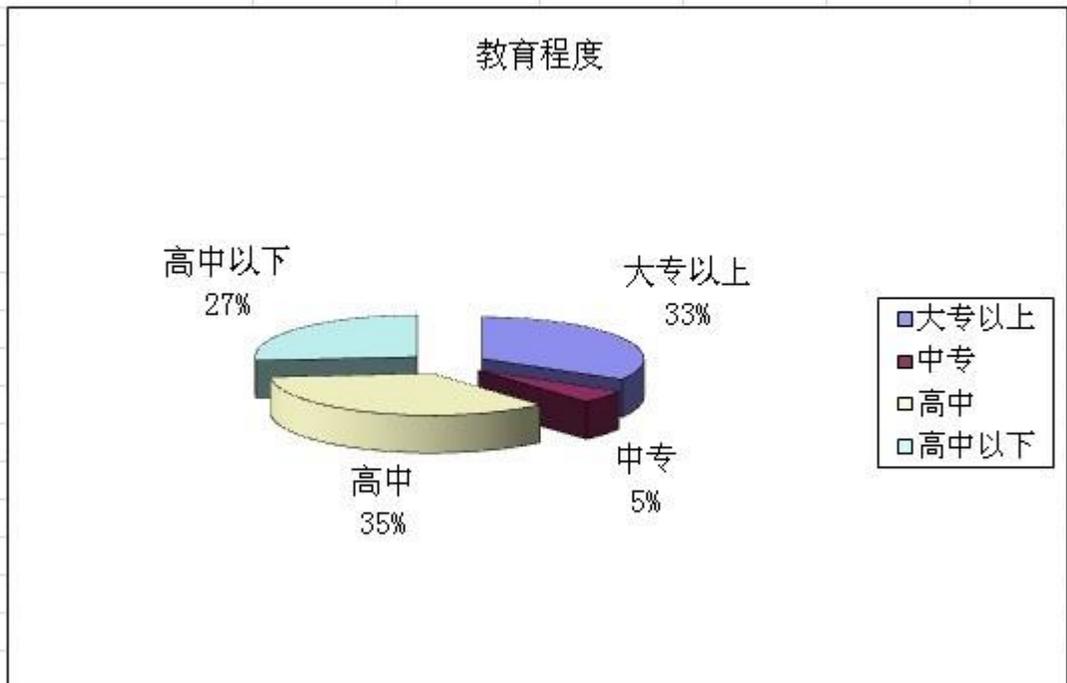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为提高公司各级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各部门培训需求，制订培训计划，以内训和外训相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严格信息披露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1) 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诚信自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能够提出建议意见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

实施细则。董事会成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履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行使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借款、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独立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报告期共召开 9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5) 经营管理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会计师 1 名。经营管理层按照其职责分工，忠实履行职责，共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重视社会责任，能够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相关利益者保持良好沟通，协调平衡各相关利益，共同促进公司和谐健康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严格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取相关信息。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防范内幕交易的培训学习，强化保密意识；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经公司自查，在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上，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19 日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5 日	1、审议公司《关于提请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9 月 18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同玉	否	6	6	4			否	2
刘军华	否	10	10	7			否	2
王伟东	否	6	5	4	1		否	2
韩宁	否	6	6	4			否	2
赵骏	否	10	9	7	1		否	1
戴蓉	否	10	10	7			否	3
张朝元	是	10	10	7			否	3
田旺林	是	10	9	7	1		否	3
卢跃峰	是	10	9	7	1		否	2
王英杰	否	4	4	3			否	1
刘会来	否	4	4	3			否	1
夏胜强	否	4	4	3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核销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情况进行了解核实,认为此次核销债权事项是经过公司多年诉讼努力,基于法院判决,确已收回无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2012年损益不产生影响。同意核销该部分债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处置1998年购建的,毁损比较严重的部分固定资产(冷柜冷库)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处置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同意处置该资产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相关资料后,与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容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并向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审计工作。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其沟通,对个别事项提出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审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的书面意见。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同意将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上述事项形成决议后，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以及议事规则进行履职。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岗位履职情况及薪酬领取情况的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关于确定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意见书》。

报告期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中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1) 201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面对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资金紧缺、控股股东变更、光学项目仍在论证、主业停产等严峻形势下，能根据各自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2012 年，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与 2011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未进行调整，实际给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与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一致，符合公司 2012 年的实际情况、《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或与相关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以及议事规则进行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部分董事辞职，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的身份、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在征得其同意后，特向董事会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建议书，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基于主业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资金紧缺、债务沉重且连续亏损的现状，召开专题会议，认为其已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提出暂停其生产活动的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面临退市风险等不利局面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2012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为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按照内控实施方案分阶段、有重点的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配合内控咨询机构完成了业务流程梳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库

编制、《内控手册初稿》编制等相关工作。鉴于 2012 年下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主业停产，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且目前正在论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即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实现业务转型。因此，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业务，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完善，重新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梳理、评估，切实发挥内控规范体系对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的积极作用。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未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第十节 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3）第01121号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龙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龙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龙集团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10.10所述，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龙集团当年发生净亏损5,503.01万元，累计亏损46,822.99万元；股东权益为-8,555.9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2,723.29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32,873.4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32,152.93万元及固定资产267.23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这些情况连同附注10.10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3年4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6,119.67	8,955,942.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50,000.00
应收账款		187,083.67	6,316,551.64
预付款项		12,106,202.42	7,134,300.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795.00	16,553,96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482.05	4,414,03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95,682.81	47,624,78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00	316,877,100.00
固定资产		1,188,742.50	2,823,744.23
在建工程		17,341,618.10	1,286,24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775,320.00	45,267,39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90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834,980.60	368,125,383.71
资产总计		397,730,663.41	415,750,17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38,116.56	76,778,1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000.00
应付账款		31,826,339.36	25,660,640.06
预收款项			8,797,37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2,841.36	1,776,319.46
应交税费		9,558,433.02	8,479,351.56
应付利息		44,061,991.02	38,118,822.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194,441.64	224,135,387.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2,922,162.96	384,056,00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681,180.75	26,681,18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86,716.43	64,523,6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67,897.18	91,204,847.18
负债合计		483,290,060.14	475,260,85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资本公积		125,933,299.60	126,055,849.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8,229,898.47	-448,962,867.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32,908.97	-107,843,327.72
少数股东权益		41,673,512.24	48,332,64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59,396.73	-59,510,68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730,663.41	415,750,172.08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06.35	15,85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4,996.86	15,218,169.37
存货		69,805.07	82,38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2,308.28	15,316,40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39,073.35	29,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00	316,877,100.00
固定资产		1,170,575.22	1,290,710.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438,948.57	347,667,810.66
资产总计		343,751,256.85	362,984,21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38,116.56	72,858,11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93,521.26	14,593,521.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2,841.36	469,654.46
应交税费		9,555,970.92	8,168,849.76
应付利息		44,061,991.02	38,118,822.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1,045,090.62	212,155,98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537,531.74	346,364,95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681,180.75	26,681,18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86,716.43	64,523,6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67,897.18	91,204,847.18
负债合计		452,905,428.92	437,569,80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资本公积		125,933,299.60	125,933,299.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151,161.57	-415,582,57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54,172.07	-74,585,58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154,172.07	-74,585,58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751,256.85	362,984,217.47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1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883,377.65	68,400,213.87
其中：营业收入		24,883,377.65	68,400,21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334,607.66	107,232,942.75
其中：营业成本		15,611,425.23	58,582,58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9,507.15	906,660.87
销售费用		1,003,183.75	2,438,986.38
管理费用		26,253,734.39	16,529,072.58
财务费用		19,107,007.18	20,853,556.89
资产减值损失		18,719,749.96	7,922,07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2,200.00	3,162,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2,23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36,794.19	-35,670,328.88
加：营业外收入		48,901.41	101,702,803.59
减：营业外支出		8,908,224.25	818,17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96,117.03	65,214,295.21
减：所得税费用		3,033,959.48	-1,080,30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30,076.51	66,294,60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70,943.70	68,259,059.64
少数股东损益		-6,659,132.81	-1,964,454.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30,076.51	66,294,60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70,943.70	68,259,05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9,132.81	-1,964,454.95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259,596.52	9,901,422.83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537.57	554,432.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26,049.01	5,586,584.66
财务费用		13,551,651.90	18,799,572.12
资产减值损失		18,464,645.42	6,402,56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2,200.00	3,162,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05,087.38	-18,279,334.47
加：营业外收入			101,613,820.99
减：营业外支出		8,000,451.20	784,00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05,538.58	82,550,478.99
减：所得税费用		1,163,050.00	790,6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68,588.58	81,759,878.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68,588.58	81,759,878.99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87,122.18	65,398,59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92.13	249,70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508.87	316,8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2,723.18	65,965,14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7,742.04	47,433,46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2,811.89	10,923,74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362.18	258,54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683.86	23,829,2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1,599.97	82,444,9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123.21	-16,479,84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39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9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0,586.34	6,634,87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586.34	6,634,87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86.34	-6,556,48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2,202.53	23,705,96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2,202.53	26,925,96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9,97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9,335.56	1,200,90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4,360.00	8,109,99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3,672.88	9,310,90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470.35	17,615,06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10.44	131,59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9,823.04	-5,289,66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5,942.71	14,245,61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6,119.67	8,955,942.71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7,402.80	8,321,42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465.48	2,359,4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9,868.28	10,680,91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0,999.89	1,595,86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713.02	3,757,0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9,712.91	5,352,87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155.37	5,328,0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0.00	20,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0.00	15,020,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0	-15,020,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2,000.00	3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000.00	5,3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000.00	9,6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55.37	-22,46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0.98	38,31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06.35	15,850.98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48,962,867.51		48,332,645.05	-59,510,68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48,962,867.51		48,332,645.05	-59,510,68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50.29					-19,267,030.96		-6,659,132.81	-26,048,714.06
(一)净利润							-48,370,943.70		-6,659,132.81	-55,030,076.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370,943.70		-6,659,132.81	-55,030,076.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2,550.29				29,103,912.74			28,981,36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22,550.29				29,103,912.74			28,981,362.4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68,229,898.47		41,673,512.24	-85,559,396.7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7,221,927.15		-176,102,387.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7,221,927.15		-176,102,38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41,680.00	-57,841,680.00					68,259,059.64	48,332,645.05	116,591,704.69
(一)净利润							68,259,059.64	-1,964,454.95	66,294,604.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259,059.64	-1,964,454.95	66,294,604.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297,100.00	50,297,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297,100.00	50,297,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841,680.00	-57,841,6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841,680.00	-57,841,6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48,962,867.51		48,332,645.05	-59,510,682.67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15,582,572.99	-74,585,583.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15,582,572.99	-74,585,58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68,588.58	-34,568,588.58
(一) 净利润							-34,568,588.58	-34,568,588.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568,588.58	-34,568,588.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0,151,161.57	-109,154,172.0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7,342,451.98	-156,345,4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7,342,451.98	-156,345,46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41,680.00	-57,841,680.00					81,759,878.99	81,759,878.99
(一)净利润							81,759,878.99	81,759,87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759,878.99	81,759,878.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841,680.00	-57,841,68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841,680.00	-57,841,68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15,582,572.99	-74,585,583.49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注1 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其前身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 成立于1988年12月, 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2)第54号]文件批准, 于1992年10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 总股本6,386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注册资本6,386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2000年5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 200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386万股。2007年1月25日,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 股本总额变更为14,460.42万股。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60.42万股为基数, 实施了每10股送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244.588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注册号: 140000100017876; 法定代表人: 李同玉。

公司经营范围为: 批发零售纺织品、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火工及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通讯设备、卫生洁具、建材、家具、装潢材料、服装、音响器材、生铁、矿产品(除专控品); 零售音像制品、卷烟(限分支机构); 晒图、照片扩印; 家电维修; 商品仓储; 服装洗染; 金银饰品修理。土产品、纺织丝绸、轻工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进出口及进出口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生产及销售VCD机、DVD机、功放、音箱等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有线电话; 销售通信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钢材; 黄金制品零售、代客维修及以旧换新业务(限分支机构); 化妆品销售(限分支机构); 停车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销售(除小轿车)。(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附注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

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

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6.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6.2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8.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

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2.9.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9.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

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10 应收款项

2.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2.10.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11 存货

2.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11.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一般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计价相关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1.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以购置单价在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采用一次转销法，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2.12 长期股权投资

2.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

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

使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2.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3.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13.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土地开发费、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13.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4 固定资产

2.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25-35	2.74%-3.84%
机器设备	4	5-15	6.40%-19.20%
运输设备	4	5-10	9.60%-1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	5-10	9.60%-19.20%

2.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2.14.5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

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15 在建工程

2.15.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2.1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17 无形资产

2.17.1 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初始计量。

2.17.2 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估计收益年限确定的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依次确定使用寿命分为有限或无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2.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17.4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17.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19 预计负债

2.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2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A、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1 收入确认原则

2.21.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提供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则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①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③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时，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补偿，按已发生预期可以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劳务收入，已发生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2.24.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24.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24.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

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4.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5.1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5.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6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26.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为

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的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26.2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④支付股东股利。

附注3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家用电器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经营范围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		500	注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太原	生产和销售光学	15385	注2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473.91		100%		100%	是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5%		65%	是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1,673,512.24		

注1: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纸制品、普通机械配件、家具、装潢材料、建材、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泥、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水泵及配件、标准件、摄影器材、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苗木、摩托车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注2: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4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27,643,598.27	-8,662,235.82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生产及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收回，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产活动。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珠海金正电器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

2012年10月31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现 金	102,168.84	133,936.69
银行存款	3,103,950.83	8,512,006.02
其中：人民币	3,103,950.83	8,511,582.65
外币		423.37
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
合 计	3,206,119.67	8,955,942.71

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原币金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67.19	6.3009	423.36
港币				0.01	0.8107	0.01
合计				67.20		423.37

5.1.1 期末无因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1.2 2012年7月2日，应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冻结期限2012年7月3日至2013年1月2日，扣划人民币88,900.00元。

5.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50,000.00
合计		4,250,000.00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509.49	10.71	682,50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照账龄组合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96.71
组合小计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9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74,088.63	100.00	6,187,004.96	97.06

(接上表)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2,865,525.32	88.97	6,563,438.18	51.02
组合小计	12,865,525.32	88.97	6,563,438.18	5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738.79	11.03	1,581,274.29	99.09
合计	14,461,264.11	100.00	8,144,712.47	56.3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10%以上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2,509.49	682,509.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6,930.18	3.09	9,846.51	3,012,947.80	20.83	150,647.39

一至二年				2,757,884.45	19.07	413,682.67
二至三年				1,477,814.47	10.22	443,344.34
三至四年				122,229.64	0.85	61,114.82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86.20	5,494,648.96	5,494,648.96	38.00	5,494,648.96
合 计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12,865,525.32	88.97	6,563,438.18

5.3.2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3.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3.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1.15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28.36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09.49	二至三年	10.71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3.54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19
合 计		4,841,049.94		75.95

5.3.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09.49	二至三年	10.71
合 计		682,509.49		10.71

5.3.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106,202.42	100.00	5,817,885.00	81.55
一至二年			1,227,056.38	17.20
二至三年			89,027.49	1.25
三年以上			331.56	
合 计	12,106,202.42	100.00	7,134,300.43	100.00

5.4.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韩国威尔泰克公司	非关联方	12,106,202.42	一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合 计		12,106,202.42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83,864.03	81.18	113,783,864.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99.81
组合小计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99.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71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0,158,593.80	100.00	140,121,798.80	99.97

(接上表)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19,501.73	62.08	110,619,501.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67,035,147.52	37.62	50,481,186.64	75.31
组合小计	67,035,147.52	37.62	50,481,186.64	7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358.53	0.30	543,358.53	100.00
合计	178,198,007.78	100.00	161,644,046.90	90.7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3,783,864.03	113,783,864.0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3,783,864.03	113,783,864.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100.00	0.02	1,255.00	17,251,565.88	9.67	862,578.29
一至二年				27,340.64	0.02	4,101.10
二至三年	18,500.00	0.01	5,550.00	144,936.21	0.08	43,480.86

三至四年				80,556.80	0.05	40,278.4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9,727,568.72	14.08	19,727,568.72	49,530,747.99	27.80	49,530,747.99
合计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67,035,147.52	37.62	50,481,186.6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100%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6,603,561.05	6,603,561.05		

5.5.2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5.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	29,500,000.00	最高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9,500,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2012年12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1030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收回的2,950万元债权进行核销。因公司已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本次核销对2012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5.5.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5.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3,164,362.30	一年以内	2.26
		5,868,310.56	一至二年	4.18
		5,441,391.68	二至三年	3.88
		9,724,000.07	三至四年	6.94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3.92
小计		113,783,864.03		81.1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一至二年	3.55
		1,620,000.00	二至三年	1.16
小计		6,603,561.05		4.71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78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72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67
合计		129,034,843.05		92.06

注1：详见附注6.5.2。

5.5.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3,164,362.30	一年以内	2.26
		5,868,310.56	一至二年	4.18
		5,441,391.68	二至三年	3.88
		9,724,000.07	三至四年	6.94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3.92
小计		113,783,864.03		81.1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一至二年	3.55
		1,620,000.00	二至三年	1.16

小计		6,603,561.05		4.71
合计		120,387,425.08		85.89

5.5.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6 存货

5.6.1 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5,574.00	2,548,423.84	407,150.16
在产品				1,343,382.01	269,564.39	1,073,817.62
库存商品	474,188.35	187,658.87	286,529.48	2,168,670.51	452,908.97	1,715,761.54
在途物资				5,826.82		5,826.82
低值易耗品	72,952.57		72,952.57	94,043.96	3,280.00	90,763.96
委托加工物资				1,087,344.83		1,087,344.83
周转材料				33,367.78		33,367.78
发出商品				161,276.24	161,276.24	
合计	547,140.92	187,658.87	359,482.05	7,849,486.15	3,435,453.44	4,414,032.71

5.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合并范围变化	转销	
原材料	2,548,423.84	921,674.29	2,130,239.49	1,339,858.64	
在产品	269,564.39	-62,890.56	115,118.07	91,555.76	
库存商品	452,908.97	-29,911.82	200,389.92	34,948.36	187,658.87
低值易耗品	3,280.00			3,280.00	
发出商品	161,276.24		161,276.24		
合计	3,435,453.44	828,871.91	2,607,023.72	1,469,642.76	187,658.87

5.6.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滞销		
------	----	--	--

5.7 长期股权投资

5.7.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12.31	增减变动	2012.12.31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合 计		10,900,8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5.7.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资不抵债	-107,768,093.85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

5.8 投资性房地产

5.8.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 产或 存货转 入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 产	
一、成本合计	58,782,434.30						58,782,434.30
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	58,782,434.30						58,782,434.30
二、公允价值变 动合计	258,094,665.70			4,652,200.00			262,746,865.70
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	258,094,665.70			4,652,200.00			262,746,865.70
三、投资性房地 产账面价值合 计	316,877,100.00			4,652,200.00			321,529,300.00
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	316,877,100.00			4,652,200.00			321,529,300.00

5.8.2 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1幢房产及2幢房产（除本公司自用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外）共计37,963.04平方米出租房屋及天龙大厦土地使用权。由于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并由具备专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至少每年末进行评估作为我们计量公允价值的基础。

2012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业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014号《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幢、2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5.8.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及查封情况详见附注10.3。

5.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5.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49,046.81	142,862.10	6,739,555.40	11,552,353.51
房屋与建筑物	2,672,324.87			2,672,324.87
运输设备	1,472,181.98	77,556.09	348,045.07	1,201,693.00

机器设备	8,777,757.54		5,286,819.14	3,490,938.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226,782.42	65,306.01	1,104,691.19	4,187,39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12,080.90	380,201.77	3,084,305.50	8,807,977.17
房屋与建筑物	1,466,993.00	97,734.72		1,564,727.72
运输设备	852,822.88	34,330.36	85,713.02	801,440.22
机器设备	5,531,586.64	153,241.95	2,256,452.13	3,428,376.4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60,678.38	94,894.74	742,140.35	3,013,432.77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6,636,965.91	-237,339.67	3,655,249.90	2,744,376.34
房屋与建筑物	1,205,331.87	-97,734.72		1,107,597.15
运输设备	619,359.10	43,225.73	262,332.05	400,252.78
机器设备	3,246,170.90	-153,241.95	3,030,367.01	62,561.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66,104.04	-29,588.73	362,550.84	1,173,964.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13,221.68		2,257,587.84	1,555,633.84
房屋与建筑物				
运输设备	387,900.20			387,900.20
机器设备	2,309,927.62		2,257,587.84	52,339.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15,393.86			1,115,393.86
五、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2,823,744.23	-237,339.67	1,397,662.06	1,188,742.50
房屋与建筑物	1,205,331.87	-97,734.72		1,107,597.15
运输设备	231,458.90	43,225.73	262,332.05	12,352.58
机器设备	936,243.28	-153,241.95	772,779.17	10,222.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0,710.18	-29,588.73	362,550.84	58,570.61

5.9.2 固定资产的房屋与建筑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2幢房产中本公司自用的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

5.9.3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978.00万元抵押借款中有本公

司自用的房产771.90 平方米做抵押，详见附注10.3。

5.9.4 本期折旧额为380,201.77元。

5.10 在建工程

5.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西金正光学厂房	17,341,618.10		17,341,618.10	1,286,240.00		1,286,240.00
合 计	17,341,618.10		17,341,618.10	1,286,240.00		1,286,240.00

5.10.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工程 投入 比例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完工 转入 固定 资产	本期 其他 转出	2012.12.31
山西金正光学厂房	自筹	2610 万元	66%	1,286,240.00	16,055,378.10			17,341,618.10
合 计				1,286,240.00	16,055,378.10			17,341,618.10

5.11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97,100.00	6,690,222.24		56,987,322.24
六项专有技术	50,297,100.00			50,297,100.00
土地使用权		6,690,222.24		6,690,222.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29,710.00	10,182,292.24		15,212,002.24
六项专有技术	5,029,710.00	10,059,420.00		15,089,130.00
土地使用权		122,872.24		122,872.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267,390.00	-3,492,070.00		41,775,320.00
六项专有技术	45,267,390.00	-10,059,420.00		35,207,970.00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6,567,350.00		6,567,3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六项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267,390.00	-3,492,070.00		41,775,320.00
六项专有技术	45,267,390.00	-10,059,420.00		35,207,970.00
土地使用权		6,567,350.00		6,567,350.00

5.11.1 本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该项专有技术出资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5.11.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187,500.00
可抵扣亏损		1,683,409.48
合计		1,870,909.48

5.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552,096.47	176,787,434.49
可抵扣亏损	58,693,241.51	77,863,737.47
合计	217,245,337.98	254,651,171.96

5.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合并范围减少	本期转销	2012.12.31
-----	------------	------	--------	------	------------

一、坏账准备合计	169,788,759.37	7,890,878.05	1,870,833.66	29,500,000.00	146,308,803.76
其中：应收账款	8,144,712.47	-617,314.51	1,340,393.00		6,187,004.96
其他应收账款	161,644,046.90	8,508,192.56	530,440.66	29,500,000.00	140,121,798.80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35,453.44	828,871.91	2,607,023.72	1,469,642.76	187,658.8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可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10,000,000.00			10,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13,221.68			2,257,587.84	1,555,633.84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4 短期借款

5.14.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17,550,000.00	17,570,000.00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55,288,116.56
质押借款		3,22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700,000.00
合计	72,838,116.56	76,778,116.56

5.14.2 抵押借款 1,755.00 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的 777.00 万元抵押借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 978.00 万元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房产，详见附注 10.3。

5.14.3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元为原本公司东莞分公司借款，担保单位为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公司、刘会来、田家俊。

5.14.4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	预计还款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7,770,000.00	10.044%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3,380,000.00 6,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 银行商谈
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	1,243,770.57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银行同意 延期
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		7.56%	逾期银行票据转	无力偿还	
交通银行新洲支行	967,501.16	7.56%	逾期银行票据转	无力偿还	
合 计	72,838,116.56				

上表所述贷款利率为逾期借款利率。

5.15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
合计		310,000.00

5.16 应付账款

5.16.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946,578.10	50.11	6,928,783.37	27.00

一至二年	1,286,240.00	4.04	3,117,518.05	12.15
二至三年			469,856.17	1.83
三年以上	14,593,521.26	45.85	15,144,482.47	59.02
合 计	31,826,339.36	100.00	25,660,640.06	100.00

5.16.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54.12	三年以上
杭州东视音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98.62	三年以上
沈阳空调器厂	非关联方	519,380.82	三年以上
合 计		2,855,833.56	

5.16.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6.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17 预收款项

5.17.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217,890.48	93.41
一至二年			566,628.70	6.44
二至三年			1,845.91	0.02
三年以上			11,005.01	0.13
合 计			8,797,370.10	100.00

5.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6,665.00	7,226,165.89	8,532,830.89	
二、职工福利费		683,234.19	683,234.19	
三、社会保险费		412,117.31	412,117.31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322,455.83	322,455.83	
2、医疗保险费		60,378.00	60,378.00	
3、失业保险费		18,399.48	18,399.48	
4、工伤保险费		4,668.00	4,668.00	
5、生育保险费		6,216.00	6,216.00	
四、住房公积金		71,041.00	71,04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654.46		26,813.10	442,841.36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32,000.00	432,000.00	
七、其他				
合 计	1,776,319.46	8,824,558.39	10,158,036.49	442,841.36

5.19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211,569.95	-274,693.81
房产税	4,882,338.26	4,264,062.47
土地使用税	994,073.86	911,900.86
营业税	3,148,201.60	2,833,90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374.46	269,946.31
个人所得税	328,882.79	254,279.29
教育费附加	94,446.22	115,691.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3.36	34,041.56
价格调控基金	47,223.24	39,528.53
河道费	34,336.88	28,578.01
其他	12.30	2,114.99
合 计	9,558,433.02	8,479,351.56

5.20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8,118,822.25	5,943,168.77		44,061,991.02
合 计	38,118,822.25	5,943,168.77		44,061,991.02

5.21 其他应付款

5.21.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863,353.91	22.24	56,300,713.56	25.12
一至二年	21,754,256.00	9.70	129,421,539.84	57.74
二至三年	117,820,956.26	52.56	30,435,771.99	13.58
三年以上	34,755,875.47	15.50	7,977,362.19	3.56
合 计	224,194,441.64	100.00	224,135,387.58	100.00

5.21.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6,369,243.33	47.45	借款及利息
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32,284,800.00	14.40	借款及利息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4,075,153.70	6.28	借款及利息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0,637,144.44	4.74	借款及利息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05,597.76	4.06	预收租金及保险、维修保 证金、供应商货款
合计	172,471,939.23	76.93	

5.21.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时间	未偿还原因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69,243.33	一年以内	资金紧张
	103,200,000.00	二至三年	
小计	106,369,243.33		
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2,284,800.00	一年以内	借款展期
	2,900,000.00	一至两年	
	27,100,000.00	三至四年	
小计	32,284,800.00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637,144.44	一年以内	资金紧张

	10,000,000.00	一至两年
小计	10,637,144.44	
合计	149,291,187.77	

5.2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21.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93,841.77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9.05%，详见附注 6.7。

5.2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对外提供担保（注 1）	22,200,008.08	8,000,000.00		30,200,008.08
供应商诉讼（注 2）	4,481,172.67			4,481,172.67
合 计	26,681,180.75	8,000,000.00		34,681,180.75

注 1：对外提供担保：

1、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 340 号之八，约定上述 95 号判决书公司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 5,000,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2,887,920.00 元，合计 7,887,920.00 元担保责任解除；承担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 90% 的担保责任计 22,200,008.08 元，本公司根据应承担的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损失 22,200,008.08 元。详见附注 7。

2、本期新增担保损失为：本公司为珠海金正电器向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期珠海金正电器停产后，公司拟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对该连带担保责任计提 800 万元预计负债。

注 2：对供应商预计负债系法院判决本公司应付供应商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

额的差额。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4,523,666.43	1,163,050.00		65,686,716.43
合计	64,523,666.43	1,163,050.00		65,686,716.43

5.23.2 应纳税差异明细

项目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62,746,865.70
合计	262,746,865.70

5.24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 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 股	202,445,88 0.00	100.0 0	202,445,880.0 0			202,445,8 8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 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 股份合计	202,445,88 0.00	100.0 0	202,445,880.0 0			202,445,8 80.00	100.00
三、股份总额	202,445,88 0.00	100.0 0	202,445,880.0 0			202,445,8 80.00	100.00

5.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股本溢价	66,354,302.81			66,354,302.81
其他资本公积	59,701,547.08		122,550.29	59,578,996.79
合 计	126,055,849.89		122,550.29	125,933,299.60

5.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17,809.90			12,617,809.90
合 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5.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8,962,867.51	-517,221,927.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962,867.51	-517,221,927.1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70,943.70	68,259,059.6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注)	29,103,912.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229,898.47	-448,962,867.51
---------	-----------------	-----------------

注：本期由于珠海市金正电器进行清理整顿，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前年度确认的该公司的超额亏损本期转回。

5.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8.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83,162.36	61,025,727.86
其他业务收入	2,100,215.29	7,374,486.01
营业收入合计	24,883,377.65	68,400,213.87
主营业务成本	12,484,458.10	52,202,935.82
其他业务成本	3,126,967.13	6,379,652.88
营业成本合计	15,611,425.23	58,582,588.70

5.28.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频产品收入	11,475,693.98	11,391,226.93	45,850,430.45	45,262,337.25
LED 中小尺寸背光源收入	1,047,871.86	1,093,231.17	5,273,874.58	6,940,598.57
租赁收入	10,259,596.52		9,901,422.83	
合计	22,783,162.36	12,484,458.10	61,025,727.86	52,202,935.82

5.28.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3,162.40	26,272.19
华北地区	16,377,670.21	5,874,385.08	18,490,349.79	8,048,263.30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2,422.22	33,484.18
华南地区	3,613,994.08	3,995,269.26	9,873,618.43	11,628,132.49
华中地区	412,985.00	166,733.15	586,127.53	721,868.32
西南地区	112,222.22	260,740.05	977,382.42	795,933.57
海外地区	2,266,290.85	2,187,330.56	31,032,665.07	30,948,981.77
合 计	22,783,162.36	12,484,458.10	61,025,727.86	52,202,935.82

5.28.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4,576.52	39.20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176,922.96	20.80
广州金冠电子有限公司	2,573,637.98	10.34
明源贸易（香港）公司	1,961,778.91	7.88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412,985.00	1.66
合 计	19,879,901.37	79.88

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543,119.87	678,242.62
城建税	56,225.92	133,403.50
教育费附加	40,161.36	95,014.75
合 计	639,507.15	906,660.87

5.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591,045.03	974,552.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差旅费	142,885.10	639,505.63
运杂费	39,537.90	533,829.29
业务宣传费	1,390.00	2,480.00
出口报关费	21,629.00	128,509.19
业务招待费	43,205.72	70,080.51
其他	163,491.00	90,029.76
合计	1,003,183.75	2,438,986.38

5.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	4,607,380.89	3,555,652.36
福利费	783,234.19	1,037,165.75
运杂费	182,273.42	154,289.19
业务招待费	4,043.88	541,520.77
保险费	40,645.52	456,376.51
房产税	618,275.79	596,785.37
差旅费	839,099.30	1,305,044.11
修理费	135,106.00	569,265.66
聘请中介机构费	820,000.00	590,263.00
租赁费	159,325.00	352,143.00
董事会费	150,400.70	192,847.88
折旧费	193,271.16	216,217.55
水电电话费	190,720.79	343,349.10
咨询费	1,998,995.00	463,636.00
办公费	137,278.56	142,488.56
厂房装修费摊销		26,63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182,292.24	5,029,710.00
专利费	685,450.00	
经销商渠道费	1,757,836.96	
其他	2,768,104.99	955,687.77
合计	26,253,734.39	16,529,072.58

5.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8,688,646.13	20,936,245.73
减：利息收入	27,035.74	286,452.03
手 续 费	496,507.23	335,361.04
汇兑损益	-51,110.44	-131,597.85
合 计	19,107,007.18	20,853,556.89

5.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7,890,878.05	7,611,227.56
存货跌价损失	828,871.91	310,849.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00,000.00	
合 计	18,719,749.96	7,922,077.33

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4,652,200.00	3,162,400.00
合 计	4,652,200.00	3,162,400.00

5.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子公司转为权益法收益	8,662,235.82	
合 计	8,662,235.82	

5.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09.00	78,394.35	1,50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9.00	78,394.35	1,509.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收益	32,907.51	98,488,862.02	32,907.51

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3,108,043.00	
其他	14,484.90	27,504.22	14,484.90
合 计	48,901.41	101,702,803.59	48,901.41

5.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5,680.67	12,403.67	805,68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5,680.67	12,403.67	805,680.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397.87	27,577.83	5,397.87
担保及诉讼损失	8,000,000.00	776,092.00	8,000,000.00
其他	97,145.71	2,106.00	97,145.71
合 计	8,908,224.25	818,179.50	8,908,224.25

5.38 所得税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33,959.48	-1,080,309.48
合 计	3,033,959.48	-1,080,309.48

5.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5.39.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

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此外，普通股股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时，企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计算过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70,943.70	68,259,059.64
期初股份总数	202,445,880.00	144,604,2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7,841,68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4
非经常性损益	-5,370,172.84	103,256,42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00,770.86	-34,997,36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21	-0.17

5.39.2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40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两期比较报表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5.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27,035.74	286,452.03
补贴收入		30,395.22
往来款收入等	510,473.13	
合 计	537,508.87	316,847.25

5.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办公费	149,481.99	185,393.46
差旅费	1,128,293.37	1,739,511.87
租赁费	166,415.00	352,143.00
招待费	363,419.34	547,969.77
中介机构费	746,995.00	2,473,899.00
运杂费	516,450.98	688,118.48
其他费用	1,575,627.58	2,842,192.68
往来款	363,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5,009,683.26	23,829,228.26

5.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30,076.51	66,294,604.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19,749.96	7,922,077.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0,201.77	462,287.95
无形资产摊销	10,182,292.24	5,029,71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990.68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652,200.00	-3,162,400.00
财务费用	18,688,646.13	21,271,606.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8,662,23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870,909.48	-1,870,90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163,050.00	790,6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02,345.23	2,888,36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363,808.73	-17,951,92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00,460.33	-98,087,875.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123.21	-16,479,843.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6,119.67	8,955,94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55,942.71	14,245,61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9,823.04	-5,289,669.39

5.42.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5.4.2.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3,206,119.67	8,955,942.71
其中：库存现金	102,168.84	133,93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03,950.83	8,512,00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6,119.67	8,955,942.71

附注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青岛市	印证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 最终控制 方	组织机构代 码
青岛太和恒顺投 资有限公司	2,000	18.82	18.82	注	58365673-X

注：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正”）原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股份，为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6 月 7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划转至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 1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中铁华夏担保和绵阳耀达投资分别致本公司的回函称：中铁华夏担保与绵阳耀达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且认为本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相近，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	法定代表	业务性质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 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太原	赵骏	电子产品及家 用电器的销售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太原	田家俊	生产和销售光 学薄膜等光学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天龙恒顺电器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66447168-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65%	65%	56359232-9

6.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太原	宋新梅	餐饮、住宿等	1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21,856.05	48,384.44	-26,528.39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433.63	-2,701.65	本公司联营企业	75151752-9

6.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9051369-1
珠海市金正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6063401-4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原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	56119709-3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77693886-4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58365673-X
田家俊	前实际控制人	

田学毅

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刘会来

前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6.5 关联交易情况

6.5.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7。

6.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共计 113,783,864.03 元(募股资金投入 25,41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7,00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工程款等 41,373,864.03 元)。2012 年度计提利息 3,164,362.30 元。

6.5.3 关联方借款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百华盛借款 1,65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欠息 637,144.44 元。

(2) 2012 年 2 月 15 日及 4 月 1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与田学毅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田学毅借款 28.80 万元及 1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43.20 万元,欠息 40,464.00 元。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代为清偿债务累计垫付资金共计 540 万元,欠息 96,633.33 元。

(4) 2012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张海燕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张海燕借款 270 万元及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5%。

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张海燕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张海燕与刘会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海燕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20.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刘会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20.00 万元,欠息 487,600.00 元。

6.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2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应支付的报酬 104.34 万元。

6.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3,783,864.03	113,783,864.03	110,619,501.73	110,619,501.73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应收账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金正科技有限公司		10,538,609.00
其他应付款	田家俊		2,551,210.31
其他应付款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0,637,144.44	14,59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学毅	472,464.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5,496,633.33	
其他应付款	刘会来	3,687,600.00	

附注7 或有事项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12起，涉案金额106,757,108.94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4,481,172.67元，预计担保损失22,200,008.08元，共计26,681,180.75元。

7.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10.2。

7.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

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14,104,393.17 元提供担保。

2004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开出的 5,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偿还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4,104,393.17 元及违约金 154,848.22 元、商业票据 5,000,000.00 元、诉讼费 278,551.97 元，共计形成担保损失 19,537,793.36 元。

2010 年公司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 340 号之八，约定上述 95 号判决书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根据 95 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 90% 的担保责任 22,200,008.08 元。并鉴于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存在追偿不能的情况，该 90% 担保责任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深圳达瑞的债务。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201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本公司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如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600 万元；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后，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 2600 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后，公司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目前公司正与达瑞进行积极协商，拟重新达成新的还款协议。

7.3 提供保函及债务担保

7.3.1 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就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正光学）委托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代理进口设备 6,232,500.00 美元出具保函（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9,174,378.75 元），保证在中教仪器代理购买设备开立的信用证承付前 15 天全额支付给中教仪器。保函有效期限截止至本保函规定的付款完成时止。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7 日，中教仪器承付信用证款项 1,869,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66,244.65 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

7.3.2 珠海金正电器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欠中教仪器的800万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器，同时本公司为该800万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1年7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7月29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由于珠海金正电器已经无力偿还该款项，公司对该8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已经全额计提损失。

7.4 以收入代偿子公司借款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540.00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2%。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540万元，欠息3,315,600.00元。

附注8 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附注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 房地产	316,877,100.0 0	4,652,200.00			321,529,300. 00

10.2 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冻结情况、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财务影响

10.2.1 本公司作为被告：

原告	诉讼事由				判决情况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深圳达瑞	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及连带保证责任	签署和解协议；申请恢复查封本公司房产、土地及冻结三晋大厦40%股权、冻结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等（注1）	已计提预计负债 22,200,008.08 元	注 1
交行新洲支行	和路元、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208,000.6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及冻结三晋大厦股权	已计提预计负债 441,600.00 元	注 3
交行深南中支行	本公司、东莞金正、珠海金正电子、田家俊、刘会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额保证授信合同纠纷案件	52,650,170.91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72,540.98 元	注 2
	本公司、东莞金正、珠海金正电子、瀚海工贸		票据纠纷案件	13,188,953.39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诉讼事由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江苏江佳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元	注 3
深圳领跃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元	注 3
众志恒新	本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3
潮州大中电子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3
东莞长安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3
肇庆智华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3
丽尔科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3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番禺速能	三晋大厦、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元		
四海工程	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23,737.8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3,737.87元		

注 1: 根据深圳达瑞申请, 2005 年 3 月 23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5) 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 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 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 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 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恢字第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 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年7月2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2005) 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 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

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期限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平方米房产（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2012年7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注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字第225-5号，2012年10月16日继续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1年（期限为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0日）。

注3：2012年5月23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574、575、576、606、636、731号；（2006）迎执字第326、327、607、608、65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7,362,8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年6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3日），2012年12月3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2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年11月10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4774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978号判决书的执行。

以上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正”、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东莞分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金正”、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简称“三晋大厦”、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达瑞”、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

限公司简称“和路元”、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简称“交行新洲支行”、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深圳市瀚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瀚海工贸”、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江佳”、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领跃”、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众志恒新”、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潮州大中电子”、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简称“东莞长安”、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肇庆智华”、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丽尔科”、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番禺速能”、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简称“四海工程”。

10.2.2 本公司作为原告

本公司与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委托中际投资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余额 3,450 万元转为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由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期以人民币归还，其中：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一期 5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三期人民币 1,95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唐杖子矿业归还本公司人民币 500.00 万元后再无还款。

2005 年 12 月 29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诉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000 万元款项及利息纠纷一案。20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增加 1,950 万元诉讼请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2006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6）并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200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原（2006）晋立民终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并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07 年 6 月 11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07 年 8 月 28 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

承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07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因不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3 月 2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冀民二终字第 0001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0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承民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再次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 年 3 月 3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民二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1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1）民申字第 103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议案》，公司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收回的 2,950 万元债权进行核销。因公司已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本次核销对 2012 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10.3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0.3.1 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m 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1,000.00	978.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 /8718.38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10.3.2 查封情况

公司房产、土地查封情况详见附注 10.2.1。

10.4 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年9月19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破产还债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管理人。

2011年8月23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1-2-41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2011年9月6日，破产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珠海金正电子所需的材料，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理由是珠海金正电子尚有拖欠税款未缴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珠海金正电子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0.5 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情况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2005年7月5日，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为生产及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收回，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年7月27日经公司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产活动。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珠海金正电器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

2012年10月31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截止2012年10月31日，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447.50万元、负债总额3,211.86万元、净资产总额-2,764.36万元。

10.6 重大交易

10.6.1 租赁

2008年4月，本公司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天龙商厦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商业用房、塔楼十二层以下的经营、办公场所等租赁给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使用。因其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租金收取的延续性，公司与其解除《租赁合同》，2011年7月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物业租赁给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经营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7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租金分别为 97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100.00 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新天龙经营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权现余额为 1,646,541.66 元。

10.6.2 借款

(1) 201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莞海鹏借款 3,03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8%。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约定将原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及截止 2011 年 12 月 25 日欠息 290.00 万元合计 3,320.00 万元重新作为借款延期，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9%。

201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罗俊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莞海鹏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中一部分即 320.00 万元转让给罗俊燕，同时本公司同意在上述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罗俊燕 320.00 万元债务本金，如到期未能偿还完毕，逾期部分按年息 9% 计算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东莞海鹏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欠息 2,284,800.00 元。向罗俊燕借款本金余额 320.00 万元。

(2)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山西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友”）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山西三友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894,776.87 元，欠息 15,211.21 元。

(3)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 0.1% 计算罚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欠息 3,315,600.00 元。

(4) 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梁喜生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梁喜生借款 5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2%，本公司同意逾期还款承担月息的 50% 作为罚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3.50 万元。

(5) 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王东辉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王东辉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2%，本公司同意逾期还款承担月息的 50% 作为罚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6) 2012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何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何俭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欠息 31,600.00 元。

10.7 债务重组后续履约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2,07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9,428.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减免公司的 9,848.00 万元债务，减免后的债务确认为 11,650.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偿还该 11,650.00 万元债务；双方约定，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龙力生物支付完毕 11,650.00 万元，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全部清偿完毕 11,650.00 万元债务，则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未偿还部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该债务重组协议约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百华盛借款用于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百华盛直接代公司向龙力生物偿付 1,000.00 万元款项。

2012 年公司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33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务本金余额为 10,320.00 万元，欠息 3,169,243.33 元。

10.8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10.8.1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展情况

2010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5,147,057 股人民币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1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1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2011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67,567,566 股。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与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及整体时间安排，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105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将主要 1、用于收购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绵阳宇兴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经营性债权债务等。2、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0.8.2 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公司与上述债权人重新签订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交行深南中支行81,366,094.76元，其中借款本金55,288,116.56元，借款利息为25,000,903.73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交行深南中支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

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本金金额为55,288,116.56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即减免后债务金额为56,365,191.03元。

201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交行深南中支行于2012年12月11日同意将协议约定之时间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太原分行”）签署两份《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华夏太原分行两笔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4,958,119.56元，其中第一笔债务本金为6,400,000.00元，不计收利息；第二笔债务本金为3,400,000.00元，利息1,558,119.56元。华夏太原分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两笔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3,400,000.00元。

201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华夏太原分行同意将协议约定之时间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后期事项双方正在商谈中。

(3) 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27,479,959.30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500万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400万元。

201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2012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本公司应当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如本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600万元；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年9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2600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

初字第95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年10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目前公司正与达瑞进行积极协商，拟重新达成新的还款协议。

10.9 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以现金10,000.00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5,385.00万元成立公司，共同合作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

2011年1月7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15,385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5,029.71万元。

2011年12月7日，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2011-07地块，出让宗地面积13,6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6,243,045.00元，公司2011年11月23日支付540万元，2012年2月3日将剩余843,045.00元土地款支付完毕。2012年5月7日取得并证经开地国用（2012）第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光学薄膜项目因前次非公开发行终止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目前处于论证阶段，进展缓慢。

10.10 持续经营对策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发生净亏损5,503.01万元，累计亏损46,822.99万元；股东权益为-8,555.9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2,723.29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32,873.4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32,152.93万元及固定资产267.23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报告期，公司未能扭转债务沉重、资金匮乏的局面，公司目前面临诉讼案件较多（详见附注7），公司经营资产被查封（详见附注10.2.1），存在因债权人诉讼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本次年报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被“*ST”处理。若2013年12月末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则会暂停上市。

针对上述经营困境和风险,2013年公司董事会将以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围绕实现业务转型、恢复盈利能力、加强内控建设及解决遗留问题等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现业务转型、提高盈利能力、解决历史债务恢复融资能力。

针对公司目前资金紧缺、债务沉重及无主业支撑的现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和偿还债务,彻底实现业务转型,提高盈利能力,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恢复融资能力、化解经营风险。

本期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历史负债及为公司寻找战略投资者等问题上,做出很多努力,未能扭转公司资金紧缺、债务沉重、累计亏损的经营困境。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仅依靠现有资产和盈利能力,是无法应对面临的风险和危机。在此背景下,为化解经营风险,避免退市,经筹划,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和偿还历史遗留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实现业务转型,化解经营风险,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彻底摆脱困境。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60,4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其中5.7亿元用于收购资产,4.3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 收购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资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收购绵阳好圣、绵阳宇兴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香港泰信(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威斯卡特100%股权)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威斯卡特的品牌、技术、管理、销售渠道等,对相关资产进行整合,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将转型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2)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偿还债务,降低财务风险,恢复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过去几年,公司采取各种办法,积极解决债务问题。2013年度,公司拟继续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处理历史债务,解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债务负担问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净资产将由负转正,为公司走上可持续经营道路奠定基础。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止公告日（2013 年 4 月 10 日），拟收购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相应修订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在 2013 年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总之，2013 年是公司避免暂停上市的关键之年，公司将本着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原则，认真推动并落实各项工作，争取早日实现业务转型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加快论证光学薄膜项目。光学薄膜项目因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一直处在论证阶段，进展缓慢，未有预期效益但摊销费用较大，公司负担加重。因此，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拟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妥善解决光学薄膜项目的投资。

3、完善内控规范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根据未来主业发展方向，在前期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切实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科学化、规范化、健康化发展。

4、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高经济效益。继续规范管理体系，加大成本管控，合理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

10.11 其他

2012年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2质冻0216-3号、2012质解0216-4号），青岛市担保中心于2012年2月16日解除了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后，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82%，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2月16日。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012年6月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2质司冻045号），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晋执字第4号，因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东莞金正公正债权文书一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将被执行人东莞金正持有的本公司的38,107,160股股份过户登记给申请执行人青岛太和恒顺，冻结东莞金正持有本公司

38,107,16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2年6月6日至2012年6月16日，该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

2012年6月7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2质司冻046号），已将东莞金正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青岛太和恒顺。至此青岛太和恒顺持有本公司股份38,107,16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

2013年1月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3质冻0107-1），获悉，青岛太和恒顺将其所持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绵阳耀达投资，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7日。

2013年4月15日青岛太和恒顺质押给绵阳耀达投资的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82%）已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同日，青岛太和恒顺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含红利、转增股、配股）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办理查封、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止。该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

2013年4月16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中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8%）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1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4%）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应收账款

11.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接上表)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合 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1.1.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6.14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32.89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4.11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54
鞍山梅花自行车厂	非关联方	90,171.60	五年以上	1.64
合 计		4,248,712.05		77.32

11.2 其他应收款

11.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83,864.03	80.51	113,783,864.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94.53
组合小计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9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67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1,325,122.07	100.00	140,180,125.21	99.19

(接上表)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19,501.73	62.70	110,619,501.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65,814,147.43	37.30	50,595,978.06	76.88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65,814,147.43	37.30	50,595,978.06	7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6,433,649.16	100.00	161,215,479.79	91.3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3,783,864.03	113,783,864.0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3,783,864.03	113,783,864.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91,628.27	0.84	59,581.41	12,834,668.19	7.27	641,733.41
一至二年				3,559,099.52	2.02	533,864.93
二至三年	18,500.00	0.01	5,550.00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9,727,568.72	13.97	19,727,568.72	49,420,379.72	28.01	49,420,379.72
合计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65,814,147.43	37.30	50,595,978.06

11.2.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	债权转让	29,500,000.00	高院驳回再审申	否

限责任公司	请，无法收回
合 计	29,500,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2012年12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1030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收回的2,950万元债权进行核销。因公司已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本次核销对2012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11.2.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3,164,362.30	一年以内	2.24
		5,868,310.56	一至二年	4.15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41,391.68	二至三年	3.85
		9,724,000.07	三至四年	6.88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3.39
小计		113,783,864.03		80.51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一至二年	3.53
		1,620,000.00	二至三年	1.15
小计		6,603,561.05		4.68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76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70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65
合 计		129,034,843.05		91.30

11.3 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12.31	增减变动	2012.12.31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 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239,073.35	4,739,073.35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 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 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30,400,800.00	29,500,000.00	-9,760,926.65	19,739,073.3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 例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珠海市金正电 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 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圆缘宾馆 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 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山西金正光学 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合 计				10,500,000.00		

11.3.1 2011年1月7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15,385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5,029.71万元。

11.3.2 公司拟对全额投资的公司珠海金正电器进行破产清算，对其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由于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故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11.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59,596.52	9,901,422.8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259,596.52	9,901,422.83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1.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10,259,596.52		9,901,422.83	
合计	10,259,596.52		9,901,422.83	

11.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0,259,596.52		9,901,422.83	
合计	10,259,596.52		9,901,422.83	

11.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4,576.52	95.08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1.61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000.00	1.45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118,750.00	1.16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72,270.00	0.70
合 计	10,259,596.52	100.00

1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68,588.58	81,759,87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64,645.42	6,402,56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184.24	142,412.5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51.20	7,91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652,200.00	-3,162,400.00
财务费用	13,585,073.80	19,057,874.9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163,050.00	790,6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861.39	12,780.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74,311.00	1,609,38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56,366.90	-101,292,978.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155.37	5,328,032.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506.35	15,850.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50.98	38,31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55.37	-22,467.13

附注 12 补充资料

12.1 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4,171.67	65,990.68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32,907.51	98,488,862.02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00,000.00	2,331,951.00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652,200.00	3,162,400.00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58.68	-2,179.6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4,207,122.84	104,047,024.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163,050.00	790,600.00
减：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370,172.84	103,256,424.09
报表净利润	-55,030,076.51	66,294,604.69
减：少数股东损益	-6,659,132.81	-1,964,45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70,943.70	68,259,059.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1.10%	15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0,770.86	-34,997,364.45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70,943.70	注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00,770.86	注	-0.21	-0.21

注：因公司净资产已为负值，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附注 13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06,119.67	8,955,942.71	-64.20	太原市国资委拨付的内退职工生活费本期支付及本期承兑保证金减少
应收票据		4,250,000.00	-100.00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应收账款	187,083.67	6,316,551.64	-97.05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款项	12,106,202.42	7,134,300.43	69.69	预付设备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6,795.00	16,553,960.88	-99.78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存货	359,482.05	4,414,032.71	-91.86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固定资产	1,188,742.50	2,823,744.23	-57.90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	17,341,618.10	1286240	1,248.24	本期新增“山西金正光学厂房”工程项目所致
应付票据		310,000.00	-100.00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预收款项		8,797,370.10	-100.00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应付职工薪酬	442,841.36	1,776,319.46	-75.07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预计负债	34,681,180.75	26,681,180.75	29.98	本期计提担保损失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4,883,377.65	68,400,213.87	-63.62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
营业成本	15,611,425.23	58,582,588.70	-73.35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
销售费用	1,003,183.75	2,438,986.38	-58.87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
管理费用	26,253,734.39	16,529,072.58	58.83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719,749.96	7,922,077.33	136.30	珠海金正电器变为权益法核算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2,200.00	3,162,400.00	47.11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额变化导致
投资收益	8,662,235.82		100.00	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导致

营业外收入	48,901.41	101,702,803.59	-99.95	上期债务重组收益，本期未发生
营业外支出	8,908,224.25	818,179.50	988.79	本期预计负债（担保损失）
所得税费用	3,033,959.48	-1,080,309.48	-	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导致

附注 14 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中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